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电话：18048055567

邮编：710000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庄街道中韩产业园孵化中心B座办

编制单位（盖章）

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17-3227339

邮编：721306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南段九龙新城公寓1301室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2 月 26 日，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在公司厂区内主持召开了“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会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的汇报，验收组核实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咸阳市北塬大道与咸北路交界处。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778.00 ㎡，其中四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2478.00 ㎡，车间建筑面积 1300.00 ㎡（包括维修区、停车区和仓库）。室外空地占地面积 3330.00 ㎡。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供电	城市供电电网接入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供暖	采用分体空调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废气	喷漆房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管道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收集于储水罐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油废水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噪声	/	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处，位于厂区西南角，约5㎡；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厂区已建成1座22.5㎡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南侧，废机油、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建设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4年7月31日，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2407-610462-04-01-818739；2024年12月3日，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610402-2024-087-L；2024年12月8日，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610400MADM3HRF8N001Z；2024年12月9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202461040200000385。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

调查内容为：固体废弃物及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经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漆房有机废气和油烟废气。

（1）漆房有机废气

运营期工程机械设备维修过程的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每日就餐人数 60 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收集于储水罐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油废水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机械维修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油泥、油管、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的规定。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验收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组认为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并做好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专家组：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孙建	西安安松咸阳分公司	部长	17795958585	孙建
专家	冯卫国	陕西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91057936	冯卫国
	余亮	陕西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92058177	余亮
	毕春磊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高工	15291857914	毕春磊
成员	张秋娜	陕西伟信股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891761810	张秋娜
	梁帅昇	西安安松咸阳分公司	科长	18509234876	梁帅昇
	戚嘉铎	陕西伟信股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师	18920453959	戚嘉铎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咸阳市北塬大道与咸北路交界处</td></tr>
<tr><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5">G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C8111 为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汽车修理与维护</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11.15-2025.1.15</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1.8-2025.1.9</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山东大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山东大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00</td><td>环保投资概算（万元）</td><td>40</td><td>比例</td><td>0.8%</td></tr>
<tr><td>本次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5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d>比例</td><td>0.8%</td></tr>
<tr><td>验收
监测
依据</td><td colspan="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环评[2017]4 号文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 月 0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54-2018）；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
11.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246—2022）；</td></tr>
</table>

1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指南》（2022 年 7 月）；
14.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61040200000385；
15.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610402-2024-087-L；
16.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610400MADm³HRF8N001Z；
17. 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运营期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的规定。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	50mg/m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mg/m³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6-9
2			SS	400mg/L
3			BOD_5	300mg/L
4			COD	500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NH_3-N	45mg/L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范围	标准限值 LAeq　dB（A）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南四周	65	55	3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24 年 7 月 31 月，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 2407-610462-04-01-818739；2024 年 12 月 3 日，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610402-2024-087-L；2024 年 12 月 8 日，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610400MADHRF8N001Z；由于企业经营地址为租赁，项目环评豁免，厂房先进了厂适应性装修，安装 Voc 治理设施，按照 Voc 治理工程，需进行环评登记，因此，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202461040200 000385。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完成建设，竣工公示网址：http://sxxjhb.com/news_1/2051.html,于 2024 年11月15 日 至 2025年1月15 日 进 行 环 保 设 施 竣 工 调 试 ， 公 示 网 址 ：http://sxxjhb.com/news_2/2052.html。

2025 年 1 月 2 日,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委托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随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查阅相关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随后编制完成《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

调查内容为：固体废弃物及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咸阳市北塬大道与咸北路交界处，交通便利，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39′38.736″，北纬 34°24′22.284″，项目地理位置、四邻关系见附图。

（3）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咸阳市北塬大道与咸北路交界处厂房，总建筑面积3778.00㎡，其中四层办公楼建筑面积2478.00㎡，车间建筑面积1300.00㎡（包括维修区、停车区和仓库）。室外空地占地面积3330.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登记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778.00㎡，其中四层办公楼建筑面积2478.00㎡，车间建筑面积1300.00㎡（包括维修区、停车区和仓库）。室外空地占地面积3330.00㎡。	已建成，与登记表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已建成，与登记表一致
	供电	城市供电电网接入	已建成，与登记表一致
	供暖	采用分体空调	已建成，与登记表一致
	废气	环保措施：喷漆房废气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发动机测功仪废气由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管道排放。	已建成，与登记表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经租赁厂区原有化粪池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秦汉新城咸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油废水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建成，与登记表一致
	噪声	/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已建成
	固废	环保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处，位于厂区西南角，约5㎡；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厂区已建成1座22.5㎡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南侧，废机油、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含有废水、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建成，与登记表一致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以工程机械整机及零配件销售为主，配套工程机械维修服务。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备注
1	机油	0.5	0.1	外购
2	油漆（水性漆）	0.08	0.02	外购
3	活性炭	0.1	0.05	外购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进行工程机械维修服务，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行车起重机	LH10t-26m	1	10t
2	空压机		1	
3	钢板		8 块	
4	砂轮打磨机		1	
5	压力机		1	
6	PPM 测试台		1	
7	发动机测试台	Y660	1	
8	超声波清洗机		1	
9	喷淋清洗机		1	
10	焊机		1	
11	台钻		1	
12	油缸拆装机		1	
13	镗孔机		1	
14	等离子切割机		1	
15	便携式压力机		1	
16	货架		8	
17	喷漆房及喷漆设备	WPA-100、4-72 12C	1	
18	双极活性炭吸附箱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h。

7、公用工程

1、给水

（1）生活给水

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75.9t/a），厂区建有食堂，员工在厂区用餐。

（2）生产用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有清洗废水，生产用水量为 0.1m³/d（25.3t/a）。

2、排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0.16m³/d（40.48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油废水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以工程机械整机及零配件销售为主，配套工程机械维修服务，维修流程如下：

客户报修——现场落实——协商洽谈——设备入厂——拆解检测——维修报价——实施维修——安装检测——客户验收——付款提机

其中，维修过程喷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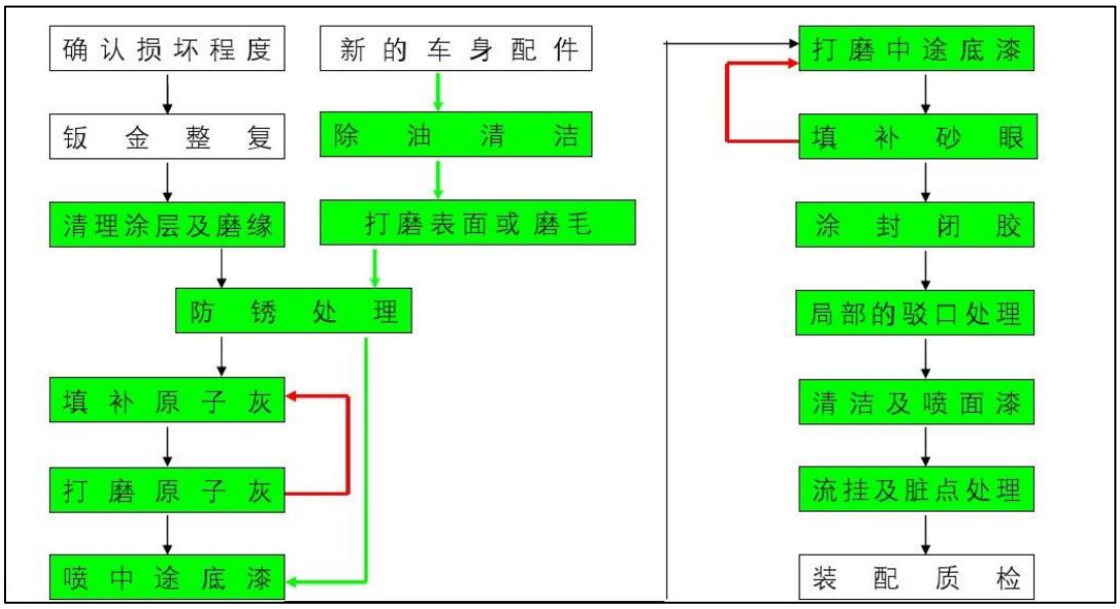

图 2-1　喷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边角打磨，该过程产生粉尘及噪声；

2、清洁除油；

3、在喷漆房进行底漆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试涂碳粉指示层；

5、打磨底漆，该工序产生粉尘及噪声；

6、清洁除油；

7、喷涂前清理除油；

8、在喷漆房进行色漆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9、色漆干燥；

10、喷涂清漆；

11、抛光研磨，该工序产生粉尘及噪声，；

12、交车。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中总投资概算5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0.8%；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8%。

表2-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对照一览表（投资：万元）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环评登记表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漆房有机废气	经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出。	20	20
3		油烟	油烟净化器1套		
4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	/
		生产废水	储存罐	3	3
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5	1.5
6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若干	0.5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1处，面积约为 8㎡。	1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1间（面积约为22.5㎡），危废委托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5	4.5
7	风险防范	车间、库房配置消防器材。		3	3
8	防渗	危废暂存库、生产区域地面已硬化处理。		6.5	6.5
合计		/		40	40

10、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本项目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漆房有机废气、发动机测功仪废气和油烟废气。

（1）漆房有机废气

运营期工程机械设备维修过程的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经双极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2）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每日就餐人数 60 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

排放。

图 3-2 油烟净化器

（3）发动机测功仪废气

运营期工程机械维修完成后，使用发动机测功仪进行测试，发动机测功仪废气经 DPF 吸附颗粒物以及 SCR 中和降低氮氧化物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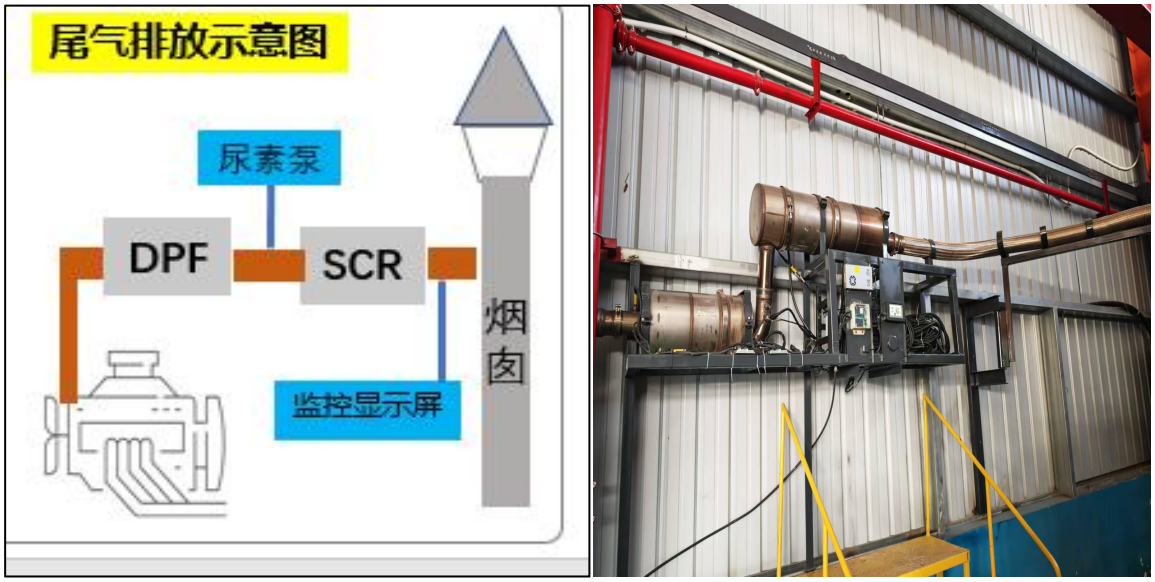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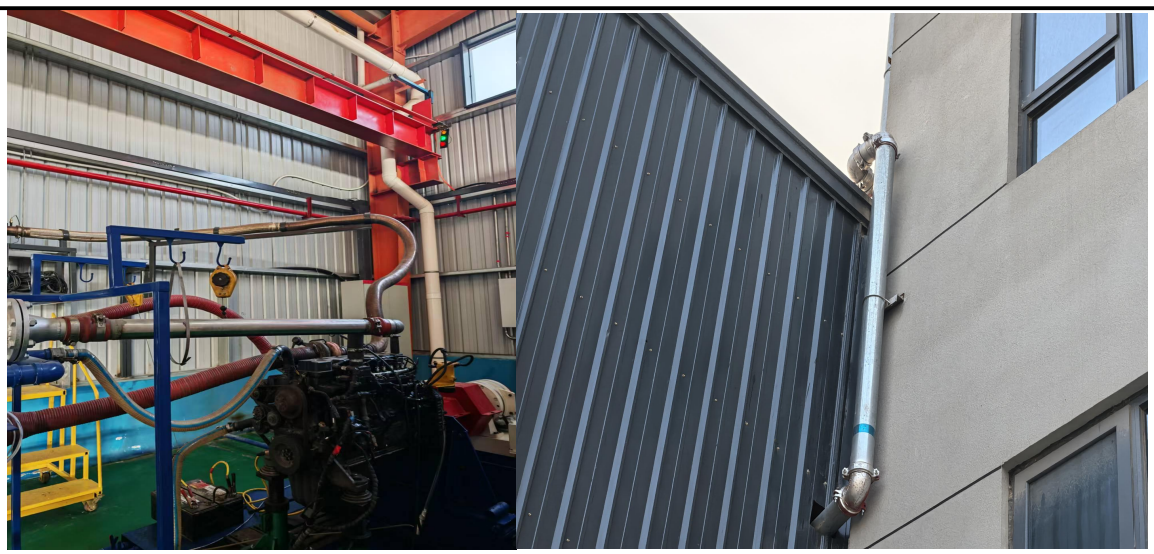

图 3-3 DPF+SCR+15 米高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石油类，项目的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图 3-4 污水排放口、化粪池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油废

水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3-5 沉淀池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机械维修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6 厂房隔音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及废油泥、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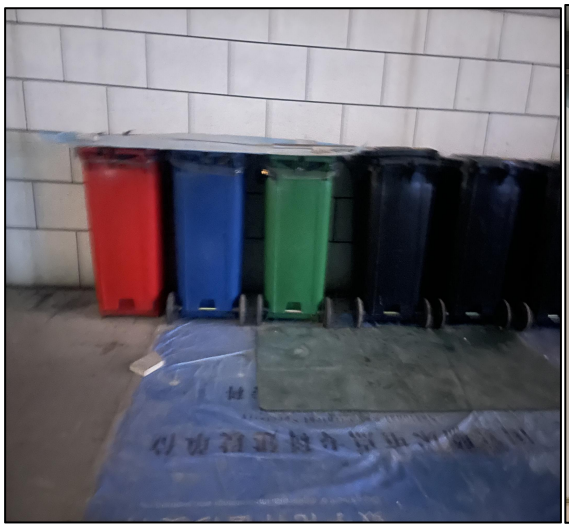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活垃圾桶、危废暂存库

表 3-1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漆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发动机测功仪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	经 DPF 吸附颗粒物以及 SCR 中和降低氮氧化物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_5、SS、NH_3-N、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石油类、COD、BOD_5、SS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工序	废包装、边角料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统一外售处理
	生产工序、环保实施	废机油、含油废水及废油泥、含油手套和废活性炭	分类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咸阳市北塬大道与咸北路交界处

工程总投资：5000 万元

环保投资：4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3778 ㎡，其中四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2478.00 ㎡，车间建筑面积 1300.00 ㎡（包括维修区、停车区和仓库）。室外空地占地面积 3330.00 ㎡。

二、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三、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陕西）完成了备案。

四、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61040200000385。

五、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六、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气

（1）漆房有机废气

运营期工程机械设备维修过程的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经双极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每日就餐人数 60 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排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

厂；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机械维修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及废油泥、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已经通过 CMA 计量认证，编号 232712050082。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质量保证。

为确保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监测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定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技术导则》《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循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照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技术导则》《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废水监测分析采用质控加平行样进行质量控制。

7、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废气、噪声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见下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

废气监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仪器校准前值（L/min）	仪器校准后值（L/min）	误差（%）	备注

2025.01.08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YQ04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163	19.8	19.9	0.5	采样前
			18.8	20.0	1	采样后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YQ167	0.495	0.500	1	采样前
			0.490	0.500	2	采样后
2025.01.09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YQ04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163	19.7	19.9	1	采样前
			19.7	19.9	1	采样后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YQ167	0.490	0.500	2	采样前
			0.490	0.500	2	采样后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仪器校准前值 dB（A）	仪器校准后值 dB（A）	误差 dB（A）	备注
2025.01.08	声校准器，AWA6022A，YQ195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YQ033	93.4	93.7	0.3	测量前
			93.3	93.7	0.4	测量后
2025.01.09	声校准器，AWA6022A，YQ195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YQ033	93.6	93.7	0.1	测量前
			93.5	93.7	0.2	测量后

8、水样、气体采样分析方法认证有效方法，水样质控、平衡样采样记录见附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5-2。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校验有效期内。

表 5-2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监测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7900，YQ028；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16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T-33D、YQ127；风速风向仪、PLC-16025、YQ207；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YQ047	0.07	50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MAI-50G，YQ001；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YQ163；风速风向仪、PLC-16025、YQ207；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YQ047	0.1	2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碱度仪、AE8601、YQ202	/	6~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PR224ZH/E，YQ005；循环水式真空泵，SHZ-D（Ⅲ），YQ032；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YQ，YQ003	2mg/L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80 型，YQ108；溶解氧测定仪，JPBJ-608，YQ029；曝气装置，SB-988，YQ103	0.5mg/L	300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JC-102 型，YQ054；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50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X125DZH，YQ00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基本型，YQ019	0.025mg/L	4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MAI-50G，YQ001	0.06mg/L	20mg/L
	动植物油			0.06mg/L	100mg/L

9、噪声监测依据及方法：

表 5-2 噪声监测依据及方法

项目	检测依据	监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YQ033

10、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厂界噪声，通过对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废水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噪声仅监测昼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监测报告。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监测口，1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
	油烟	油烟排气口（DA002）出口，1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厂界四周，4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	pH 、COD、BOD_5、SS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2 固体废弃物调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1）调查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去向。

（2）调查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弃物）的暂存方式、防渗措施。

（3）调查固体废物存储和处置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6.3 环保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3）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

（5）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6）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8）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检查；

（9）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存在环境投诉情况。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5.1.8	液压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等维修	72.15%
2025.1.9	液压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等维修	75.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1；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025 年 1 月 8 日 DA001 排气筒监测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1326	11227	11101	11218	/
	烟气流量（m³/h）		12616	12506	12375	12499	/
	烟温（℃）		12.6	12.9	12.8	12.8	/
	烟气流速（m/s）		4.5	4.4	4.4	4.4	/
	含湿量（%）		1.9	1.8	1.9	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3	0.41	0.38	0.41	≦50
		排放速率（kg/h）	0.0049	0.0046	0.0042	0.0046	/
2025 年 1 月 9 日 DA001 排气筒监测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4906	14852	14859	14872	/
	烟气流量（m³/h）		16117	16086	16082	16095	/
	烟温（℃）		5.9	6.1	6.2	6.1	/
	烟气流速（m/s）		5.7	5.7	5.7	5.7	/
	含湿量（%）		2.2	2.3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4	0.56	0.50	0.53	≦50
		排放速率（kg/h）	0.0080	0.0083	0.0074	0.0079	/

表 7-2 油烟监测结果

2025 年 1 月 8 日 油烟排气筒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2	3	4	5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4893	4857	4860	4832	4827	/
烟气流量（m³/h）	5418	5413	5411	5395	5394	/
含湿量（%）	2.3	2.5	2.3	2.5	2.4	/

烟温（℃）	11.2	12.3	12.5	12.6	13.1	/
标况体积（L）	226.0	223.3	223.4	222.4	222.6	/
流速（m/s）	21.3	21.3	21.3	21.2	21.2	/
油烟排放浓度（mg/m³）	1.7	1.4	1.8	1.2	1.6	/
油烟折算浓度（mg/m³）	1.7	1.4	1.8	1.2	1.6	≦2.0
2025 年 1 月 9 日　油烟排气筒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2	3	4	5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4817	4649	4648	4583	4756	/
烟气流量（m³/h）	5308	5138	5147	5083	5289	/
含湿量（%）	2.1	2.3	2.2	2.1	2.2	/
烟温（℃）	11.3	11.5	12.3	12.9	13.4	/
标况体积（L）	221.5	213.8	214.4	211.9	220.0	/
流速（m/s）	20.9	20.2	20.2	20.0	20.8	/
油烟排放浓度（mg/m³）	1.5	1.2	1.7	1.9	1.5	/
油烟折算浓度（mg/m³）	1.5	1.1	1.6	1.8	1.5	≦2.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的规定。

7.2.2 噪声监测结果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4.7.25	2024.7.26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	56	59	昼间 65
厂界南侧 2#	58	61	
厂界西侧 3#	58	58	
厂界北侧 4#	60	6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7.2.3 废水监测结果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 年 1 月 8　废水排放口			
			1	2	3	标准限值
1	pH 值	/	8.22	8.20	7.83	6~9
2	悬浮物	mg/L	18	20	20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1	52.1	52.1	≦300

4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15	113	≦500
5	氨氮（以 N 计）	mg/L	33.8	33.6	32.8	≦45
6	石油类	mg/L	16.07	15.13	17.88	≦20
7	动植物油类	mg/L	2.58	2.00	1.56	≦100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 年 1 月 9　废水排放口**			
			1	**2**	**3**	**标准限值**
1	pH 值	/	8.39	8.34	8.48	6~9
2	悬浮物	mg/L	14	16	16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9	55.9	55.9	≦300
4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6	117	≦500
5	氨氮（以 N 计）	mg/L	38.1	39.0	39.6	≦45
6	石油类	mg/L	15.07	16.11	15.91	≦20
7	动植物油类	mg/L	1.34	0.93	0.06	≦10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性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来源	实际年产量(t/a)	成分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23-001-07	原材料	0.3	塑料袋、纸箱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废料		332-001-09	生产工序	0.2	边角料等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处理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生产及设备检修过程	1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交给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维修过程	0.1	沾机油手套	
9	含油废水		HW49		3.5	机油	
10	废油泥		HW08 900-214-08	生产过程	1.8	油泥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环保设备	0.5	活性炭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工作	2	果皮、纸屑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4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陕西）完成了备案。备案回执为：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61040200000385。

通过实地勘察，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基本能按照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内容进行相应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4.1 环评登记表内容要求落实情况表

项目对环评登记表内容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7-6。

表 7-6 环评登记表内容要求及实际建设设施情况表

主要污染源		环评登记表要求与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设施情况表
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有机废气采取双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至高空；饮食业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	已建成，与登记表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与登记表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措施	已建成，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减噪。
固废	/	/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统一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及废油泥、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4.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1）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检查

①环保审批手续

2024 年 7 月 31 日，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 2407-610462-04-01-818739；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环境

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202461040200 000385。

②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项目竣工验收自查，项目于2024年10月20日建成，项目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了环评登记表要求。

（2）企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由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表 7-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3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4年12月8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规范设置排气筒废气采样口，并设置排污口标识标牌。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成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为组长（总经理）1名，副组长（副总经理）1名，组员（部长）1名。由环保负责人负责登记规定并保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检查

2024年12月8日，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610400MADm³HRF8N001Z。

（5）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12 月 3 日，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610402-2024-087-L；并成立了应急行动小组，且配备了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需求。

（6）企业排污口规范情况检查

公司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 [1996]470号）的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识清晰，满足采样监测要求。

（7）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检查

公司已经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制定有详细的自行监测年度方案，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年度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8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漆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
油烟排气筒	油烟	2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废水总排口 1 个监测点	pH、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2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咸阳市北塬大道与咸北路交界处，交通便利，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8°39′38.736″，北纬34°24′22.284″，项目总建筑面积3778.00㎡，其中四层办公楼建筑面积2478.00㎡，车间建筑面积1300.00㎡（包括维修区、停车区和仓库）。室外空地占地面积3330.00㎡，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工程机械的整车销售，售后信息服务，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维修、租赁等业务。

8.2 结论

8.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2）的规定。

8.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8.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

8.2.5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本项目已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负责。

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环保部门的环保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8.2.6 总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提出的配套建设的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无不符合项，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台账记录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07-610462-04-01-818739		建设地点	咸阳市北塬大道与咸北路交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8° 39′ 38.736″，北纬34° 24′ 22.28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大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大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400MADm³HRF8N001Z			
	验收单位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08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3d			
运营单位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0MADm³HRF8N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8	500			0.0048			0.0048			
	氨氮			39.6	45			0.0016			0.0016			
	动植物油			2.58	100			0.0001			0.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7			0.00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6	100			0.0168			0.016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危险废物排放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环评登记表

附件 4 监测报告及废水采样记录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工况说明

附件 9 竣工日期及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10 承诺函

附件 11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地
咸阳市
渭城区
西安市
兴平市
未央区
莲湖区
咸平路
河堤路
西兴高速
西三环
沪霍线
马庄北立交
马庄西立交
咸阳北互通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空港新城西咸消防中队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经开校区)
茂陵博物馆
咸阳传统工业园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沣渭生态景观区
西安北站
西安站
汉长安城未央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西安牡丹苑
兴庆宫公园
太白立交
太华路立交
西吴立交
沣渭立交
天熙立交
礼泉站
礼泉县
乐华城国际欢乐度假区
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
渭河七星荷香湿地
1大格英寸5公里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项目地
北塬大道
北塬大道
先弟便利店
北1门
北2门
北门
X106辅路
西北(国际)
机械贸易港
陕西东泰制药
有限公司
柱子二手机械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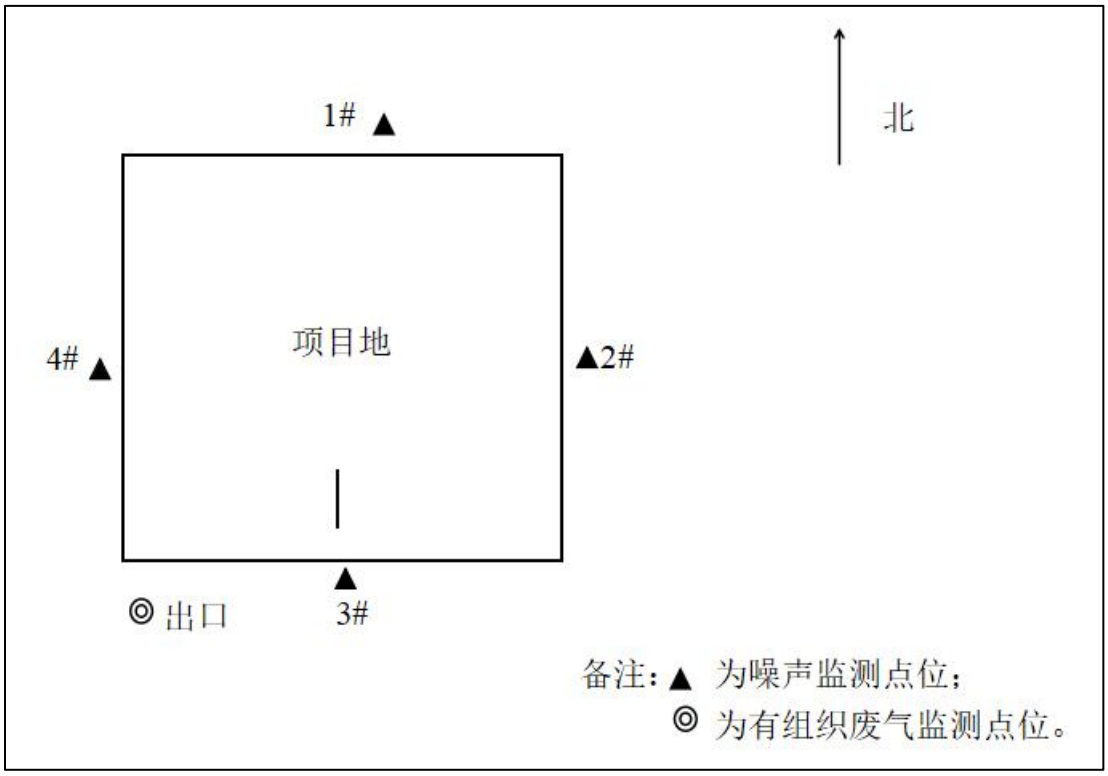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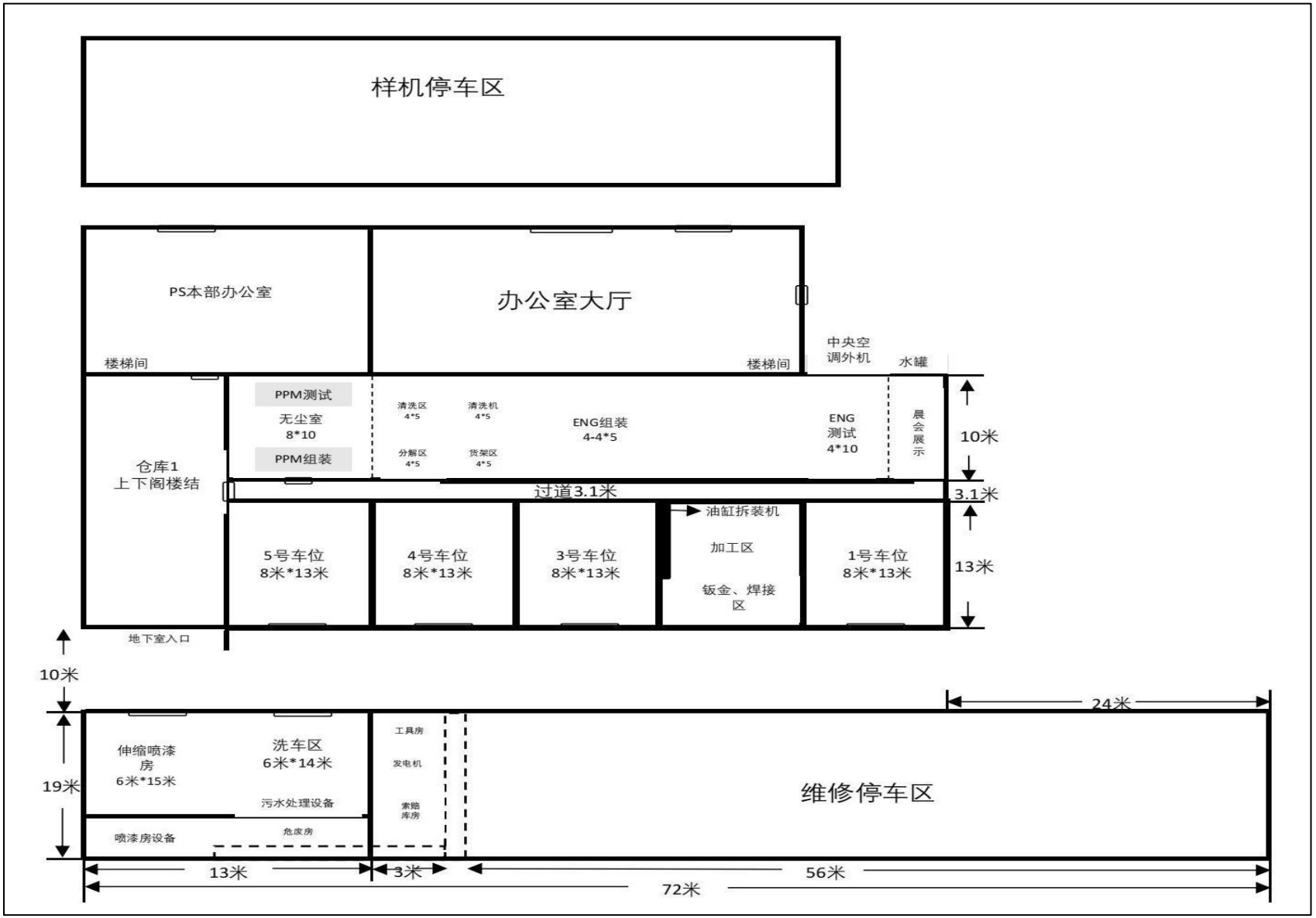
样机停车区
PS本部办公室
办公室大厅
楼梯间
楼梯间
中央空
调外机
水罐
PPM测试
无尘室
8*10
PPM组装
清洗区
4*5
清洗机
4*5
分解区
4*5
货架区
4*5
ENG组装
4-4*5
ENG
测试
4*10
展
会
展
示
10米
仓库1
上下阁楼结
过道3.1米
3.1米
油缸拆装机
5号车位
8米*13米
4号车位
8米*13米
3号车位
8米*13米
加工区
钣金、焊接
区
1号车位
8米*13米
13米
地下室入口
10米
24米
伸缩喷漆
房
6米*15米
洗车区
6米*14米
工具房
发电机
19米
污水处理设备
索赔
库房
维修停车区
喷漆房设备
危废房
13米
3米
56米
72米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企业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编制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2407-610462-04-01-818739

项目单位：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建设地点：咸阳市北塬大道与咸北路交界处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外资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8月　　**总投资：**5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778.00平方米，其中四层办公楼建筑面积2478.00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1300.00平方米（包括维修区、停车区和仓库）。室外空地占地面积3330.00平方米。项目建设集各类工程机械的整车销售，售后信息服务，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维修、租赁等业务为一体的工程机械销售、维修基地。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鼓励类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0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07月31日

附件 3 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2-09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庄街道中韩产业园孵化中心 B 座办公楼 320 室</td><td>建筑面积(㎡)</td><td>3778</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席军</td></tr>
<tr><td>联系人</td><td>王国兆</td><td>联系电话</td><td>17792391532</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5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3">2024-10-0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td></tr>
<tr><td>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778.00m，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2478.00m，车间建筑面积1300.00m(包括生产维修区、维修停车区和仓库)。室外空地占地面积3330.00m。项目建设集液压挖掘机:轮式装载机、履带式推土机等整机销售、零配件供应、技术服务、维修、租赁等业务为一体的一流工程机械维修工厂，并配备有先进的检测设备。</td></tr>
<tr><td rowspan="3">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td><td rowspan="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有环保措施:
有机废气采取双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饮食业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高空</td></tr>
<tr><td>废水
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td></tr>
<tr><td>噪声</td><td>有环保措施: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td></tr>
</table>

承诺：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席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席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61040200000385。

附件 4 监测报告及废水采样记录

232712050082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05日

正本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FYC-HJ202501-057

项目名称：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事 项

1、监测结果栏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无骑缝章、无CMA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

4、本公司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其相关信息负责。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以“————————”表示报告结束。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7MAB0H80M17

电话：18629272553

邮政编码：7100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526 号通航产业园通航创业楼 425 室、426 室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FYC-HJ202501-057　　第 1 页　共 9 页

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受检单位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以北高新区创业园一号		
样品描述	气袋未破损；油烟滤筒完好，未破损 ；水样呈黄色，有沉淀，有异味		
监测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李凡、杜晓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
分析人员	康玮玮、惠晨、王桃霞、马朵朵、张磊鑫、王萌	分析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14 日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监测出口	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放口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油烟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 2 天，5 次/天
	评价标准	DB61/T 1061-20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2）废水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口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3 次/天	
	评价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1#-4#）（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FYC-HJ202501-057　　第 2 页　共 9 页

监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7900，YQ028；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YQ16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T-33D、YQ127；风速风向仪、PLC-16025、YQ207；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YQ047	0.07mg/m³
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MAI-50G，YQ001；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YQ163；风速风向仪、PLC-16025、YQ207；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YQ047	0.1mg/m³
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碱度仪、AE8601、YQ202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PR224ZH/E，YQ005；循环水式真空泵，SHZ-D（III），YQ032；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YQ，YQ003	2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80 型，YQ108；溶解氧测定仪，JPBJ-608，YQ029；曝气装置，SB-988，YQ103	0.5mg/L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JC-102 型，YQ054；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X125DZH，YQ00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基本型，YQ019	0.025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MAI-50G，YQ001	0.06mg/L
9.		动植物油类			0.06mg/L
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YQ033；声校准器，AWA6022A，YQ195；风速风向仪、PLC-16025、YQ207	/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监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仪器校准前值（L/min）	仪器校准后值（L/min）	误差（%）	备注
2025.01.08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YQ04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163	19.8	19.9	0.5	采样前
			18.8	20.0	1	采样后
2025.01.09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YQ04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163	19.7	19.9	1	采样前
			19.7	19.9	1	采样后

监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仪器校准前值 dB（A）	仪器校准后值 dB（A）	误差 dB（A）	备注
2025.01.08	声校准器，AWA6022A，YQ195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YQ033	93.4	93.7	0.3	测量前
			93.3	93.7	0.4	测量后
2025.01.09	声校准器，AWA6022A，YQ195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YQ033	93.6	93.7	0.1	测量前
			93.5	93.7	0.2	测量后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FYC-HJ202501-057　　第 4 页　共 9 页

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5.01.08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监测出口					
现场工况			80%					
天气状况			晴，1.5m/s					
烟囱高度（m）			15					
管道截面积（m^2）			0.7854					
处理工艺/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分析人员
出口	标干流量（m^3/h）		11326	11227	11101	11218	/	/
	烟气流量（m^3/h）		12616	12506	12375	12499	/	/
	烟温（℃）		12.6	12.9	12.8	12.8	/	/
	烟气流速（m/s）		4.5	4.4	4.4	4.4	/	/
	含湿量（%）		1.9	1.8	1.9	1.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43	0.41	0.38	0.41	≤50	康玮玮
		排放速率（kg/h）	0.0049	0.0046	0.0042	0.0046	/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结果评价：依据标准要求对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废气监测，经监测，该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结果符合 DB61/T 1061-20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的规定。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FYC-HJ202501-057　　第 5 页　共 9 页

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5.01.09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监测出口					
现场工况			80%					
天气状况			晴，2.5m/s					
烟囱高度（m）			15					
管道截面积（m^2）			0.7854					
处理工艺/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分析人员
出口	标干流量（m^3/h）		14906	14852	14859	14872	/	/
	烟气流量（m^3/h）		16117	16086	16082	16095	/	/
	烟温（℃）		5.9	6.1	6.2	6.1	/	/
	烟气流速（m/s）		5.7	5.7	5.7	5.7	/	/
	含湿量（%）		2.2	2.3	2.2	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54	0.56	0.50	0.53	≤50	康玮玮
		排放速率（kg/h）	0.0080	0.0083	0.0074	0.0079	/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结果评价：依据标准要求对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废气监测，经监测，该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结果符合 DB61/T 1061-20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的规定。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除油烟设施参数统计表			
排气筒名称	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放口	烟道截面积（m^2）	0.0707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装置/过滤设备	/
净化器型号	/	净化器制造厂	/
折算灶头个数（个）	2.73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3
规模	小型	燃料类型	电

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2025.01.08							
天气状况	晴，2.2m/s			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1	2	3	4	5	标准限值	分析人员
标干流量（m^3/h）	4893	4857	4860	4832	4827	/	/
烟气流量（m^3/h）	5418	5413	5411	5395	5394	/	/
含湿量（%）	2.3	2.5	2.3	2.5	2.4	/	/
烟温（℃）	11.2	12.3	12.5	12.6	13.1	/	/
标况体积（L）	226.0	223.3	223.4	222.4	222.6	/	/
流速（m/s）	21.3	21.3	21.3	21.2	21.2	/	/
油烟排放浓度（mg/m^3）	1.7	1.4	1.8	1.2	1.6	/	王桃霞
油烟折算浓度（mg/m^3）	1.7	1.4	1.8	1.2	1.6	≤2.0	

结果评价：依据标准要求对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进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经监测，该项目油烟浓度符合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的规定。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除油烟设施参数统计表			
排气筒名称	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放口	烟道截面积（m²）	0.0707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装置/过滤设备	/
净化器型号	/	净化器制造厂	/
折算灶头个数（个）	2.73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3
规模	小型	燃料类型	电

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2025.01.09							
天气状况	晴，2.5m/s			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1	2	3	4	5	标准限值	分析人员
标干流量（m³/h）	4817	4649	4648	4583	4756	/	/
烟气流量（m³/h）	5308	5138	5147	5083	5289	/	/
含湿量（%）	2.1	2.3	2.2	2.1	2.2	/	/
烟温（℃）	11.3	11.5	12.3	12.9	13.4	/	/
标况体积（L）	221.5	213.8	214.4	211.9	220.0	/	/
流速（m/s）	20.9	20.2	20.2	20.0	20.8	/	/
油烟排放浓度（mg/m³）	1.5	1.2	1.7	1.9	1.5	/	王桃霞
油烟折算浓度（mg/m³）	1.5	1.1	1.6	1.8	1.5	≤2.0	

结果评价：依据标准要求对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进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经监测，该项目油烟浓度符合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的规定。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监测结果（污水）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2025.01.08）			标准限值	分析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 值	/	8.22	8.20	7.83	6~9	杜晓东、李凡
2	悬浮物	mg/L	18	20	20	≤400	王萌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1	52.1	52.1	≤300	马朵朵
4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15	113	≤500	王萌
5	氨氮（以 N 计）	mg/L	33.8	33.6	32.8	≤45	王桃霞
6	石油类	mg/L	16.07	15.13	17.88	≤20	张磊鑫
7	动植物油类	mg/L	2.58	2.00	1.56	≤100	张磊鑫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结果评价：依据标准要求对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进行污水监测，经监测，该项目所监测污水的结果符合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的规定。

监测结果（污水）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2025.01.09）			标准限值	分析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 值	/	8.39	8.34	8.48	6~9	杜晓东、李凡
2	悬浮物	mg/L	14	16	16	≤400	王萌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9	55.9	55.9	≤300	马朵朵
4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6	117	≤500	王萌
5	氨氮（以 N 计）	mg/L	38.1	39.0	39.6	≤45	王桃霞
6	石油类	mg/L	15.07	16.11	15.91	≤20	张磊鑫
7	动植物油类	mg/L	1.34	0.93	0.06	≤100	张磊鑫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结果评价：依据标准要求对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进行污水监测，经监测，该项目所监测污水的结果符合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的规定。

陕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监测结果（噪声）

现场工况		正常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经度	纬度
2025.01.08（13:22）	厂界东侧	dB（A）	56	≤65	晴，1.5m/s	108°39'25"	34°24'27"
2025.01.08（13:35）	厂界南侧		58	≤65		108°39'24"	34°24'25"
2025.01.08（13:48）	厂界西侧		58	≤65		108°39'22"	34°24'27"
2025.01.08（13:09）	厂界北侧		60	≤65		108°39'23"	34°24'28"
2025.01.09（13:33）	厂界东侧	dB（A）	59	≤65	晴	108°39'25"	34°24'27"
2025.01.09（13:47）	厂界南侧		61	≤65		108°39'24"	34°24'25"
2025.01.09（14:02）	厂界西侧		58	≤65		108°39'22"	34°24'27"
2025.01.09（10:55）	厂界北侧		60	≤65		108°39'23"	34°24'28"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结果评价：依据标准要求对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噪声监测，经监测，该项目所监测的噪声结果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的规定。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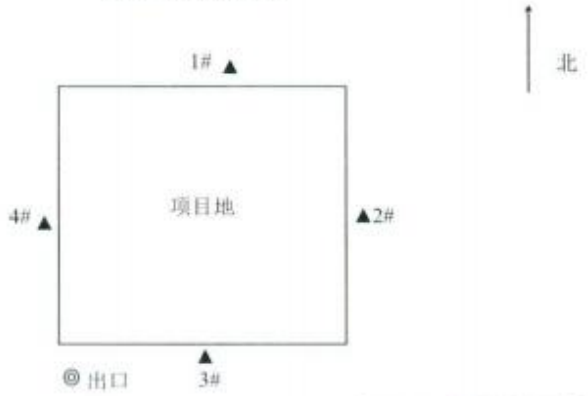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写人：　复核人：惠晨　审核人：　签发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陕西国众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MA
20271234003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2日

正本

检 验 报 告

国众（非移）字〔2024〕第 1128 号

项目名称：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水力测功器)排气烟度检测

委托单位：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国众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ShaanXi Guozhong Testing Service Co.,Ltd

注意事项

1、检验报告结论栏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检验员、部门主管、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未经检验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4、检验检测单位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受检单位对机械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6、委托检验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_____”表示报告已结束。

单位名称：陕西国众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75 号太奥广场

联系电话：15686011022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
（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

检验机构名称：陕西国众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检验时间：12 时 07 分至 12 时 12 分

尾气检验员：刘小锋 机械操作员：薛 栋 记录人员：郭家栋

受检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 1 号

检验依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

一、环境参数

相对湿度（%RH）：58.4 环境温度（℃）：16.2 大气压力（kPa）：97.4

二、检测设备信息

烟度计制造厂：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烟度计名称及型号：不透光度计 NHT-6

出厂编号：T195254 出厂日期：2019 年 08 月 08 日

上次检定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上次检定机构：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三、机械所有人或代理人信息

姓名/单位：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17792391532

四、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基本信息

机械类型：水力测功器 机械型号：Y660

机械编码/机械环保码：2426 生产厂名称：江苏启测测功器有限公司

出厂年份：2024 排放阶段：第三阶段

发动机制造厂名称：Komatsu Ltd.

发动机型号：SAA6D107E-1 发动机净额定功率(kW)：129

发动机额定转速（r/min）：2100 发动机后处理器类型：DPF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
（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

五、检验结果

检验参数	最后三次测量值（m^{-1}）			测量结果（m^{-1}）	标准限值（m^{-1}）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光吸收系数	0.03	0.04	0.03	0.03	0.50	合格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机械排气烟度符合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评判依据：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受检机械应执行对应功率段 P_{max}≥37kW 的III类限值光吸收系数：≤0.50 m^{-1}。						
以下空白						

检验员：　　部门主管：　　审核人：　　签发人：

2024年11月08日　　2024年11月08日　　2024年11月08日　　2024年11月08日

BFYC/D-YS-12-A1

分光光度法原始记录

项目名称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 □送样日期	2025.1.8-1.9	分析日期	2025.1.17	
样品类别	污水	环境条件	24.47%RH	比色皿厚度	3cm	检验项目	总磷	参比溶液	纯水	检出限	0.01mg/L	标液浓度	2μg/mL	计算公式	见检验过程
分析方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基本型，YQ019，高压灭菌锅，XFH-30CA，YQ110；电子天平（万分之一），YQ006，PX125DZH							

序号	1	2	3	4	5	6	7	回归方程
标液体积(mL)	0.0	0.50	1.00	3.00	5.00	10.00	15.00	y=0.0287x+0.0009
定容体积(mL)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相关系数
含量 x(μg)	0.0	1.0	2.0	6.0	10.0	20.0	30.0	r=0.9999
净吸光值 y	0.0	0.023	0.060	0.172	0.286	0.584	0.857	磷酸盐磷溶液：500mg/L;102818；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检验过程：标曲：取 7 支具塞刻度管分别加入 0.0，0.50，1.00，3.00，5.00，10.0，15.0mL 磷酸盐标准溶液。加水至 25mL。按测定步骤进行处理。样品：向 25ml 试样中加 4ml 过硫酸钾 将具塞刻度管的盖塞紧后，用一小块纱布和线将玻璃塞扎紧，放在大烧杯中置于高压蒸汽消毒器中加热，待压力达 1.1kg/cm²，相应温度为 120℃时，保持 30min 后停止加热。待压力表读数降至零后，取出放冷，然后用水稀释至标线。分别向各份消解液中加入 1ml 抗坏血酸 混匀，30s 后加 2ml 钼酸盐 分混匀。室温下放置 15min 后，使用光程为 3cm 比色皿，在 700nm 波长下，以水作参比，测定吸光度。扣除空白试验的吸光度后，从工作曲线上查得磷的含量。$c=\frac{m}{V}\times D$

式中：c——总磷的质量浓度，mg/L；　m——试样测得含磷量，μg；　V——试样体积，mL。　D——稀释倍数

样品编号	取样体积(mL)	试样体积(mL)	A_0	A	$A-A_0$	稀释倍数	测得量(μg)	样品浓度(mg/L)	平均值(mg/L)	偏差(%)
1.8 S20250109052-1	1.0	25.0	0.032	0.151	0.119	25	4.11	4.11	4.10	0.37%
-2	1.0	25.0	0.032	0.150	0.118	25	4.08	4.08		
S20250109044-1	1.0	25.0	0.032	0.150	0.118	25	4.08	4.08	4.06	0.49%
-2	1.0	25.0	0.032	0.149	0.117	25	4.05	4.05		
S20250109-1	1.0	25.0	0.032	0.143	0.111	25	3.84	3.84	3.78	1.59%
-2	1.0	25.0	0.032	0.140	0.108	25	3.73	3.73		
1.9 S20250109030-1	1.0	25.0	0.032	0.202	0.170	25	5.89	5.89	5.86	0.60%
-2	1.0	25.0	0.032	0.200	0.168	25	5.82	5.82		
S20250109035-1	1.0	25.0	0.032	0.199	0.167	25	5.79	5.79	5.82	0.60%
-2	1.0	25.0	0.032	0.201	0.169	25	5.86	5.86		
S20250109040-1	1.0	25.0	0.032	0.197	0.165	25	5.72	5.72	5.70	0.35%
-2	1.0	25.0	0.032	0.196	0.164	25	5.68	5.68		
BFYH20014-1	10	25.0	0.032	0.338	0.306	1	1.06	0.424	0.422	0.47%
-2	25.0	25.0	0.032	0.335	0.303	1	1.05	0.420		

质控	质控批号	B220972	标准值±不确定度(mg/L)	0.439±0.021	测定值(mg/L)	0.422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加标	标液浓度(μg/mL)	/	加标量(mL)	/	样品测定值(μg)	/	加标样测定值(μg)	/	回收率(%)	/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分析人：王桃蓉　　复核人：孙岩　　审核人：田晨晨　　第 1 页 共 1 页

BFYC/D-YS-39-A1

五日生化需氧量原始记录

项目名称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送样日期	2025.1.8	分析日期	1.8-1.13	检验项目	BOD5
分析方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环境条件	21 ℃ 47 %RH	检出限	0.5mg/L	样品类别	孔雀~~生活废水~~污水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生化培养箱 SPX-80 型，YQ108/溶解氧测定仪 TPBJ-608，YQ029/曝气装置 SB-988，YQ103			计算公式	见检验过程

检验过程

①分析步骤：因样品中的有机物含量较多，BOD_5 的质量浓度大于 6mg/L，且样品中有足够的微生物，故采用稀释法测定。由估算出的 BOD_5 的期望值，确定稀释倍数。将一定体积的试样或处理后的试样用虹吸管加入已加部分稀释水的稀释容器中，加稀释水至刻度，轻轻混合避免残留气泡，待测定。采用电化学探头法测定试样中的溶解氧，试样充满一个溶解氧瓶中，使试样少量溢出，防止试样中的溶解氧质量浓度改变，使瓶中存在的气泡靠瓶壁排出。测定培养前试样中的溶解氧的质量浓度。盖上瓶盖，防止样品中残留气泡，加上水封，在瓶盖外罩上一个密封罩，防止培养期间水封水蒸发干。将试样瓶放入恒温培养箱中培养 5d±4h 或（2+5）d±4h。测定培养后试样中溶解氧的质量浓度。

②稀释法按下式计算样品 BOD_5 的测定结果：$\rho = \dfrac{(\rho_1 - \rho_2) - (\rho_3 - \rho_4)\ f_1}{f_2}$

式中：ρ—五日生化需氧量质量浓度，mg/L；

ρ_1—稀释水样在培养前的溶解氧质量浓度，mg/L；

ρ_2——稀释水样在培养后的溶解氧质量浓度，mg/L；

ρ_3—空白样在培养前的溶解氧质量浓度，mg/L；

ρ_4—空白样在培养前的溶解氧质量浓度，mg/L；

f_1—稀释水在培养液中所占的比例；

f_2—原样品在培养液中所占的比例。

样品编号	取样体积 ml	ρ_3（mg/L）	ρ_4（mg/L）	ρ_1（mg/L）	ρ_2（mg/L）	f_1	f_2	稀释倍数	浓度（mg/L）	平均值（mg/L）	偏差（%）
S2025010101052-1	12.5	8.32	2.93	8.03	2.77	0.95	0.05	20	55.8	56.1	0.5
-2	12.5	8.41	2.99	8.09	2.80	0.95	0.05	20	56.4		
S2025010101052-1	12.5	8.32	2.93	8.06	2.81	0.95	0.05	20	51.8	52.1	0.6
-2	12.5	8.41	2.99	8.12	2.84	0.95	0.05	20	52.4		
S2025010101052-1	12.5	8.32	2.93	8.04	2.79	0.95	0.05	20	51.8	52.1	0.6
-2	12.5	8.41	2.99	8.11	2.83	0.95	0.05	20	52.4		
以下空白											

分析人：孔祥祥　　审核人：徐兴　　复核人：田霞霞　　第1页 共1页

BFYC/D-YS-39-A1

五日生化需氧量原始记录

项目名称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送样日期	2025.1.9	分析日期	1.9-1.14	检验项目	BOD5
分析方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环境条件	22℃ 48 %RH	检出限	0.5mg/L	样品类别	污水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生化培养箱 SPX-80 型，YQ108/溶解氧测定仪 TPBJ-608，YQ029/曝气装置 SB-988，YQ103			计算公式	见检验过程

检验过程

①分析步骤：因样品中的有机物含量较多，BOD_5 的质量浓度大于 **6mg/L**，且样品中有足够的微生物，故采用稀释法测定。由估算出的 BOD_5 的期望值，确定稀释倍数。将一定体积的试样或处理后的试样用虹吸管加入已加部分稀释水的稀释容器中，加稀释水至刻度，轻轻混合避免残留气泡，待测定。采用电化学探头法测定试样中的溶解氧，试样充满一个溶解氧瓶中，使试样少量溢出，防止试样中的溶解氧质量浓度改变，使瓶中存在的气泡靠瓶壁排出。测定培养前试样中的溶解氧的质量浓度。盖上瓶盖，防止样品中残留气泡，加上水封，在瓶盖外罩上一个密封罩，防止培养期间水封水蒸发干。将试样瓶放入恒温培养箱中培养 **5d±4h** 或 **（2+5）d±4h**。测定培养后试样中溶解氧的质量浓度。

②稀释法按下式计算样品 BOD_5 的测定结果：$\rho = \dfrac{(\rho_1 - \rho_2) - (\rho_3 - \rho_4)\ f_1}{f_2}$

式中：ρ—五日生化需氧量质量浓度，mg/L；

ρ_1—稀释水样在培养前的溶解氧质量浓度，mg/L；

ρ_2——稀释水样在培养后的溶解氧质量浓度，mg/L；

ρ_3—空白样在培养前的溶解氧质量浓度，mg/L；

ρ_4—空白样在培养前的溶解氧质量浓度，mg/L；

f_1—稀释水在培养液中所占的比例；

f_2—原样品在培养液中所占的比例。

样品编号	取样体积 ml	ρ_3 (mg/L)	ρ_4 (mg/L)	ρ_1 (mg/L)	ρ_2 (mg/L)	f_1	f_2	稀释倍数	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偏差 (%)
S2025010311052211	12.5	8.36	2.97	8.02	2.75	0.95	0.05	20	59.8	59.9	0.2
-2	12.5	8.42	3.02	8.09	2.81	0.95	0.05	20	60.0		
S2025010361052211	12.5	8.36	2.97	8.07	2.81	0.95	0.05	20	59.8	58.9	0.2
-2	12.5	8.42	3.02	8.13	2.86	0.95	0.05	20	58.0		
S2025010411052211	12.5	8.36	2.97	8.05	2.79	0.95	0.05	20	59.8	59.9	0.2
-2	12.5	8.42	3.02	8.13	2.86	0.95	0.05	20	60.0		
以空白											

分析人：王保保　　审核人：孙岩　　复核人：田宸昊　　第 1 页 共 1 页

BFYC/D-YS-39-A1

化学需氧量原始记录

样品编号	取样 V_2(mL)	稀释倍数（f）	硫酸亚铁铵浓度 C（mol/L）	起始(mL)	终点(mL)	消耗 V_1(mL)	浓度(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S2075010034 -1	10.0	1	0.049	0.0	22.30	22.30	118	116	1.7
-2	10.0	1	0.049	0.0	22.40	22.40	114		
S2075010039 -1	10.0	1	0.049	0.0	22.35	22.35	116	117	0.8
-2	10.0	1	0.049	0.0	22.40	22.40	118		
BY400011 -1	10.0	1	0.049	0.0	18.80	18.80	255	253	0.8
-2	10.0	1	0.049	0.0	18.90	18.90	251		
以下空白									

分析人：王丽　　复核人：孙岩　　审核人：田赛男　　第2页 共2页

BFYC/D-YS-39-A1

化学需氧量原始记录

项目名称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 □送样日期	2025.01.08-09	分析日期	2025.01.09
样品类别	废水	环境条件	22℃ 35 %RH	检验项目	化学需氧量 COD_{cr}	检出限	4mg/L	计算公式	见检验过程
分析方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COD 标准消解器；JC-102 型；YQ054；酸式滴定管 50mL			

检验过程

取10mL水样于锥形瓶中，依次加入硫酸汞 1mL，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和几颗玻璃珠，摇匀。将锥形瓶连接到回流装置冷凝管下端，从冷凝管上端缓慢加入15mL硫酸银-硫酸溶液，不断旋转锥形瓶使之混合均匀。保持微沸回流2h。回流并冷却后，自冷凝管上端加入45mL水冲洗冷凝管，取下锥形瓶。溶液冷却至室温后，加入3滴邻苯二氨基苯甲酸指示剂，用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滴定，溶液的颜色由黄色经蓝绿色变为红褐色即为终点，记录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的消耗体积 V_1。空白实验以 10mL 实验用水代替，同样品处理过程。

$$\rho=\frac{C\times(V_0-V_1)\times 8000}{V_2}\times f$$

式中：C——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的浓度，mol/L；V_0——空白试验所消耗的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的体积，mL；V_1——水样测定所消耗的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的体积，mL；V_2——加热回流时所取水样的体积，mL；f——样品稀释倍数；8000——1/4 的 O_2 的摩尔质量以 mg/L 为单位的换算值。

重铬酸钾浓度 0.25mol/L	空白一 ml	25.25	空白二 ml	25.35	平均值（V_0）ml	25.30
重铬酸钾浓度 0.025mol/L	空白一 ml	/	空白二 ml	/	平均值（V_0）ml	/

样品编号	取样 V_2(mL)	稀释倍数（f）	硫酸亚铁铵浓度 C（mol/L）	起始(mL)	终点(mL)	消耗 V_1(mL)	浓度(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S20250108(052)-1	10.0	1	0.049	0.0	22.35	22.35	116	117	0.8
-2	10.0	1	0.049	0.0	22.30	22.30	118		
S20250113 -1	10.0	1	0.049	0.0	22.40	22.40	114	115	0.9
-2	10.0	1	0.049	0.0	22.35	22.35	116		
S20250108 -1	10.0	1	0.049	0.0	22.45	22.45	112	113	0.9
-2	10.0	1	0.049	0.0	22.40	22.40	114		
S20250102 -1	10.0	1	0.049	0.0	22.35	22.35	116	118	1.7
-2	10.0	1	0.049	0.0	22.25	22.25	120		

质控	质控批号	B23050154邻苯二甲酸氢钾	标准值±不确定度(mg/L)	250±11	测定值(mg/L)	253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加标	标液(μg/mL)	/	加标量(mL)	/	样品测定(μg)	/	加标测定(μg)	/	回收率(%)	/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分析人：[illegible]　　复核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第 1 页 共 2 页

BFYC/D-YS-17-A1

重量法分析原始记录

项目名称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 ☑送样日期	2025.01.08-09	分析日期	2025.01.09
计算公式	$C=\frac{(A-B)\times10^6}{V}$	环境条件	22 ℃ 55%RH	样品类别	污水	检出限	2mg/L	检验项目	悬浮物
分析方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PR224ZH/E，YQ005；循环水式真空泵，SHZ-D（III），YQ032；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SB，YQ003			

检验过程：用扁咀无齿镊子夹取微孔滤膜放于事先恒重的称量瓶里，移入烘箱中于105℃烘干半小时后取出置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称其重量。反复烘干、冷却、称量。将恒重的微孔滤膜正确的放在滤膜过滤器的滤膜托盘上，加盖配套的漏斗，并用夹子固定好。以蒸馏水湿润滤膜，并不断吸滤。量取充分混合均匀的试样500mL抽吸过滤。使水分全部通过滤膜。再以每次 10mL 蒸馏水连续洗涤三次，继续吸滤以除去痕量水分。停止吸滤后，仔细取出载有悬浮物的滤膜放在原恒重的称量瓶里，移入烘箱中于105℃下烘半小时后移入干燥器中，使冷却到室温，称其重量。反复烘干、冷却、称量。$C=\frac{(A-B)\times10^6}{V}$

式中：C—水中悬浮物浓度，mg/L；A—悬浮物+滤膜+称量瓶重量，g；B—滤膜+称量瓶重量，g；V—试样体积，mL。

样品编号	取样 mL	定容 mL	容器质量(g) 1	容器质量(g) 2	容器质量(g) 3	总质量(g) 1	总质量(g) 2	总质量(g) 3	稀释	增重	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偏差(%)
2025010201(052)-1	500.0	500.0	69.5569	69.5568		69.5663	69.5662		1	0.0094	19	18	5.0
2	500.0	500.0	70.1528	70.1527		70.1614	70.1612		1	0.0085	17		
2025010212-1	500.0	500.0	69.8675	69.8674		69.8769	69.8768		1	0.0094	19	20	2.1
2	500.0	500.0	68.2565	68.2564		68.2664	68.2662		1	0.0098	20		
2025010117-1	500.0	500.0	70.2565	70.2564		70.2662	70.2661		1	0.0097	19	20	2.0
2	500.0	500.0	72.1158	72.1157		72.1264	72.1262		1	0.0105	21		
2025010228-1	500.0	500.0	68.5640	68.5639		68.5713	68.5712		1	0.0073	15	14	4.3
2	500.0	500.0	70.1255	70.1254		70.1322	70.1321		1	0.0067	14		
2025010133-1	500.0	500.0	77.1527	77.1526		77.1605	77.1603		1	0.0077	15	16	0.6
2	500.0	500.0	69.2362	69.2361		69.2440	69.2439		1	0.0078	16		
2025010238-1	500.0	500.0	74.0263	74.0261		74.0343	74.0342		1	0.0081	16	16	1.2
2	500.0	500.0	70.5564	70.5562		70.5642	70.5641		1	0.0079	16		

分析人：王婷　　复核人：徐兴　　审核人：田宸昊　　第 1 页 共 1 页

王婷

BFYC/D-YS-12-A1

分光光度法原始记录

项目名称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 □送样日期 2025.1.8~1.9	分析日期 2025.1.9	
样品类别	污水	环境	21℃47%RH	比色皿厚度	2cm	检验项目	氨氮	参比	纯水	检出限	0.025mg/L	标液浓度	10μg/mL	计算公式	见检验过程
分析方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基本型，YQ019，电子天平（万分之一），YQ006，PX125DZH								

序号	1	2	3	4	5	6	7	8	回归方程及相关系数
标液体积(mL)	0.0	0.50	1.00	2.00	4.00	6.00	8.00	10.00	y=0.00694x+0.0026
定容体积(mL)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r=0.9999
含量 x(μg)	0.0	5.0	10.0	20.0	40.0	60.0	80.0	100.0	
净吸光值 y	0.0	0.044	0.067	0.140	0.275	0.418	0.548	0.690	

检验过程

☐ 样品中存在余氯，加入适量的硫代硫酸钠溶液去除。每加 0.5mL 可去除 0.25mg 余氯。用淀粉-碘化钾试纸检验余氯是否除尽。

☐ 清洁水样：直接取 50ml，按与校准曲线相同的步骤测量吸光度。

☑ 有悬浮物或色度干扰的水样：取经预处理的水样 50mL，按与校准曲线相同的步骤测量吸光度。

☑ 絮凝沉淀：100mL 样品中加入 1mL 硫酸锌溶液和 0.1~0.2mL 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约为 10.5，混匀放置沉淀后取上清液分析。必要时，用中速滤纸过滤，弃去初滤液 20mL。

☐ 预蒸馏：将 50mL 硼酸溶液移入接收瓶内，确保冷凝管出口在硼酸溶液液面之下。分取 250mL 样品，移入烧瓶中，加几滴溴百里酚蓝指示剂，必要时，用氢氧化钠溶液或盐酸溶液调整 pH 至 6.0（黄色）~7.4（蓝色），加入 0.25g 轻质氧化镁及数粒玻璃珠，立即连接氮球和冷凝管。加热蒸馏，使馏出液速率约为 10mL/min，待馏出液达 200mL 时，停止蒸馏，加水定容至 250mL。

标曲：在 8 个 50ml 比色管中，分别加入 0.00、0.50、1.00、2.00、4.00、6.00、8.00 和 10.00ml 氨氮标准工作溶液，其所对应的氨氮含量分别为 0.0、5.0、10.0、20.0、40.0、60.0、80.0 和 100ug，加水至标线。加入 1.0ml 酒石酸钾钠溶液，摇匀，再加入纳氏试剂 1.0ml，摇匀。放置 10min 后，在波长 420nm 下，用 20mm 比色皿，以水作参比，测量吸光度。以空白校正后的吸光度为纵坐标，以其对应的氨氮含量（ug）为横坐标，绘制校准曲线。经蒸馏或在酸性条件下煮沸方法预处理的水样，须加一定量氢氧化钠溶液，调节水样至中性，用水稀释至 50ml 标线，再按与校准曲线相同的步骤测量吸光度。用水代替水样，按与样品相同的步骤进行前处理和测定。

$$\rho=\frac{A-A_0-a}{b\times V}$$

式中：ρ——氨氮的质量浓度，mg/L；A——水样吸光度；A_0——空白吸光度；a——校准曲线的截距；b——校准曲线的斜率；V——试样体积，mL。

样品编号	取样体积(mL)	试样体积 V(mL)	A_0	A	A-A_0	稀释倍数	测得量(μg)	样品浓度(mg/L)	平均值(mg/L)	偏差(%)
S20250108(052)	1.0	500	0.019	0.256	0.237	50	340	340	338	0.74%
-2	1.0	500	0.019	0.253	0.234	50	335	335		
S20250108(053)	1.0	500	0.019	0.254	0.235	50	337	337	336	0.59%
-2	1.0	500	0.019	0.253	0.234	50	335	335		
S20250108(054)	1.0	500	0.019	0.248	0.229	50	328	328	328	0.15%
-2	1.0	500	0.019	0.247	0.228	50	327	327		

质控	质控批号	B24070362	标准值±不确定度(mg/L)	0.977±0.076	测定值(mg/L)	0.983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加标	标液浓度(μg/mL)	/	加标量(mL)	/	样品测定值(μg)	/	加标样测定值(μg)	/	回收率(%)	/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分析人：王桃雪　　复核人：孙岩　　审核人：田霞男　　第 1 页 共 2 页

BFYC/D-YS-31-A1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原始记录

项目名称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 □送样日期 2024.1.9		分析日期 2024.1.10	环境条件	22℃ 57%RH
样品类别	原水	比色皿厚度	4cm	检出限	0.06mg/L	参比溶液	四氯乙烯	项目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计算公式	仪器直读
分析方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红外测油仪，MAI-50G，YQ001		

检验过程：

水样在 pH≤2 的条件下用四氯乙烯萃取后，测定油类；将萃取液用硅酸镁吸附去除动植物油类等极性物质后，测定石油类。油类和石油类的含量均由波数分别为 2930cm^{-1}、2960cm^{-1} 和 3030cm^{-1} 处的吸光度 A2930、A2960 和 A3030，根据校正系数进行计算；动植物油类的含量为油类与石油类含量之差。将样品全部转移至 1000mL 分液漏斗中，量取 50mL 四氯乙烯洗涤样品瓶后，全部转移至分液漏斗中。振荡 2min，并经常开启旋塞排气，静置分层后，用镊子取玻璃棉置于玻璃漏斗，取适量无水硫酸钠铺于上面，打开分液漏斗旋塞，将下层有机相萃取液通过装有无水硫酸钠的玻璃漏斗放至 50mL 比色管中，用适量的四氯乙烯润洗玻璃漏斗，润洗液合并至萃取液中，用四氯乙烯定容至刻度线，将上层水相全部转移至量筒，测量样品体积并记录。

①油类：将萃取液直接上机进行检测，得到总油类浓度。

②石油类：取经过硅酸镁吸附后的萃取液，上机测定石油类浓度。

③动植物油类：总油类浓度和石油类浓度之差即为动植物油类浓度。

样品编号	取样量（mL）	稀释倍数	总油类浓度（mg/L）	总石油类浓度（mg/L）	总动植物油类浓度（mg/L）	空白油类浓度（mg/L）	空白石油类浓度（mg/L）	空白动植物油类浓度（mg/L）	样品油类浓度（mg/L）	样品石油类浓度（mg/L）	样品动植物油类浓度（mg/L）	
S6150103L(052)	510	1	16.42	15.07	1.35	0.01	0.00	0.01	16.41	15.07	1.34	9:22
S6150103J(052)	504	1	17.05	16.11	0.94	0.01	0.00	0.01	17.04	16.11	0.93	11:26
S6150104J(052)	517	1	15.98	15.91	0.07	0.01	0.00	0.01	15.97	15.91	0.06	13:28
EDMA-1006-2021-1	50.0	1	/	34.84	/	35.00						
EDMA-1006-2021-2	50.0	1	/	35.16	/							
以下空白												

质控	质控批号	337210	标准值±不确定度(mg/L)	34.7±2.5	测定值(mg/L)	35.00	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加标	浓度(μg/mL)	/	加标(mL)	/	加标测定(μg)	/	样品测定(μg)	/	回收率(%)	/	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分析人：[illegible]　　复核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BFYC/D-YS-31-A1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原始记录

项目名称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 □送样日期 2025.1.8	分析日期 2025.1.9	环境条件 23℃ 56%RH	
样品类别	废水	比色皿厚度	4cm	检出限	0.06mg/L	参比溶液	四氯乙烯	项目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计算公式	仪器直读
分析方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红外测油仪，MAI-50G，YQ001		

检验过程：

水样在 pH≤2 的条件下用四氯乙烯萃取后，测定油类；将萃取液用硅酸镁吸附去除动植物油类等极性物质后，测定石油类。油类和石油类的含量均由波数分别为 2930cm^{-1}、2960cm^{-1} 和 3030cm^{-1} 处的吸光度 A2930、A2960 和 A3030，根据校正系数进行计算；动植物油类的含量为油类与石油类含量之差。将样品全部转移至 1000mL 分液漏斗中，量取 50mL 四氯乙烯洗涤样品瓶后，全部转移至分液漏斗中。振荡 2min，并经常开启旋塞排气，静置分层后，用镊子取玻璃棉置于玻璃漏斗，取适量无水硫酸钠铺于上面，打开分液漏斗旋塞，将下层有机相萃取液通过装有无水硫酸钠的玻璃漏斗放至 50mL 比色管中，用适量的四氯乙烯润洗玻璃漏斗，润洗液合并至萃取液中，用四氯乙烯定容至刻度线，将上层水相全部转移至量筒，测量样品体积并记录。

①油类：将萃取液直接上机进行检测，得到总油类浓度。

②石油类：取经过硅酸镁吸附后的萃取液，上机测定石油类浓度。

③动植物油类：总油类浓度和石油类浓度之差即为动植物油类浓度。

样品编号	取样量（mL）	稀释倍数	总油类浓度（mg/L）	总石油类浓度（mg/L）	总动植物油类浓度（mg/L）	空白油类浓度（mg/L）	空白石油类浓度（mg/L）	空白动植物油类浓度（mg/L）	样品油类浓度（mg/L）	样品石油类浓度（mg/L）	样品动植物油类浓度（mg/L）	
S20250101(052)	524	1	18.66	16.08	2.58	0.01	0.01	0.00	18.65	16.07	2.58	10:53
S2025010102(052)	517	1	17.14	15.14	2.00	0.01	0.01	0.00	17.13	15.13	2.00	12:58
S2025010201(052)	511	1	19.45	17.89	1.56	0.01	0.01	0.00	19.44	17.88	1.56	14:51
ERM-1006-2021-1	50.0	1	/	34.84	/	35.00						
ERM-1006-2021-2	50.0	1	/	35.16	/							
以下空白												

质控	质控批号	337210	标准值±不确定度(mg/L)	34.7±2.5	测定值(mg/L)	35.00	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加标	浓度(μg/mL)	/	加标(mL)	/	加标测定(μg)	/	样品测定(μg)	/	回收率(%)	/	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分析人：杨[illegible]　　复核人：[illegible]　　审核人：田[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样品流转卡》

表单编号：BFYC/D-TY-53-A1

样品入库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地表水□室内空气□锅炉 □环境空气 □其他：雨水			
	样品数量	☑气：13 个 □水：15 个	入库时间（年月日时分）	2025.1.9（15：00）	
	样品状态	☑气袋未破损 ☑活性炭管未破损 □滤膜完好，未破损 □吸收管密封完好，未漏液 □油烟滤筒完好□其他：滤筒完好、未破损□公共用品完好☑水样密封完好，水样呈黄色，有沉淀，有异味			
	样品接收人（样品管理员）	惠晨	样品交接人	李凡	
	样品保存条件	☑冷藏，4℃ □冷冻 □常温	报告（数据）预计交付日期	2025.1.31	

样品流转	序号	样品编号	流转日期	样品流转数量	样品实验用数量	剩余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人
		(S2025[illegible])	1.8	4	4	0	未知	HJ[illegible]	[illegible]
	17.	S20250102136,41(052)	2025.1.9	750ml×3	(125ml×2+10ml×2)×3	205ml	BOD5	HJ505-2009	王秋实
	18.	S20250128,33,38(052)	2025.01.09	1500ml×3	(500ml×2+10ml×2)×3	480ml×3	SS	GB11901-1989	[illegible]
	19.	S20250129,34,39(052)	2025.01.09	1L×3	(10ml×2+10ml×2)×3	960ml×3	COD	HJ828-2017	[illegible]
	20.	S20250109-011(052)	2025.1.9	4	4	0	NH3-N	HJ 535-2009	[illegible]
	21.	S20250104-013(052)	2025.1.9	5	5	0	总氮	HJ636-2012	王桃惠
	22.	S20250129,34,39(052)	2025.1.9	960ml×3	(500ml×2+10ml×2)×3	740ml×3	氨氮	HJ535-2009	王桃惠
	23.	S20250130,35,40(052)	2025.1.9	750ml×3	(125ml×2+10ml×2)×3	225ml×3	总磷	GB/T11893-1989	王桃惠
	24.	S61250109,34,39(052)	2025.1.10	740ml×3	(0.5ml×2+10ml×2)×3	719ml×3	TN	HJ636-2012	[illegible]
	25.	S61250131,37,42(052)	2025.1.10	500+500+500	500+500+500	0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HJ637-2018	[illegible]
	26.	~~S20250109-011(052)~~	~~/~~						
	27.								
	28.								
	29.								
	30.								
	31.								
	32.								

样品回库	回库时间	回库数量	剩余样品保存条件	样品管理员确认	备注
	1.9	1653ml×3	☑冷藏，4℃ □冷冻 □常温	[illegible]	
	1.10	719ml×3	☑冷藏，4℃ □冷冻 □常温	[illegible]	

《样品流转卡》

表单编号：BFYC/D-TY-53-A1

样品入库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地表水□室内空气□锅炉 □环境空气 □其他：雨水			
	样品数量	☑气：13 个 ☑水：15 个	入库时间（年月日时分）	2025.1.8（20：00）	
	样品状态	☑气袋未破损 ☑活性炭管未破损 □滤膜完好，未破损 □吸收管密封完好，未漏液 □油烟滤筒完好□其他：滤筒完好、未破损□公共用品完好☑水样密封完好，水样呈黄色浑浊，有异味			
	样品接收人（样品管理员）	惠晨	样品交接人	李凡	
	样品保存条件	☑冷藏，4℃ □冷冻 □常温	报告（数据）预计交付日期	2025.1.31	

样品流转	序号	样品编号	流转日期	样品流转数量	样品实验用数量	剩余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人
	1.	Q2250 1010.11 12.13 (052) S2450 1012.15.20 (052)	2025.1.8 2025.1.8	4 250ml×3	4 (125ml×2+10ml×2)×3	4 205ml×3	悬浮物 BOD5	HJ 505-2009 HJ 505-2009	王 [illegible]
	2.	S2025 0107.12.17 (052)	2025.01.09	1500ml×3	(500ml×2+10ml×2)×3	480ml×3	SS	GB 11901-1989	[illegible]
	3.	S2025 0108.13.18 (052)	2025.01.09	1L×3	(10ml×2+10ml×2)×3	960ml×3	COD	HJ 828-2017	[illegible]
	4.	S2025 0109.14.19 (052)	2025.1.9	250ml×3	(7ml×2+10ml×2)×3	228ml×3	总磷	GB/T 11893-1989	王桃露
	5.	S2025 0108.13.18 (052)	2025.1.9	960ml×3	(100ml×2+10ml×2)×3	740ml×3	总氮	HJ 636-2009	王桃露
	6.	Q2025 0001-005 (052)	2025.1.9	5	5	0	油烟	HJ 1077-2019	王桃露
	7.	S2025 0[illegible] (052)	2025.1.9	5L×4+5L×7+5L×11	5L×4+5L×7+5L×11	0	石油类	HJ 637-2018	[illegible]
	8.	S2025 0[illegible] (052)	2025.1.9	740ml×3	(0.5ml×2+2ml×2)×3	735ml×3	TN	HJ 636-2012	[illegible]
	9.	Q2025 0006-009 (052)	2025.1.9	4	4	0	氨氮	HJ 38-2017	[illegible]
	10.								
	11.								
	12.								
	13.								
	14.								
	15.								
	16.								

样品回库	回库时间	回库数量	剩余样品保存条件	样品管理员确认	备注
	1.8	205ml×3	☑冷藏，4℃ □冷冻 □常温	惠晨	
	1.9	1443ml×3	☑冷藏，4℃ □冷冻 □常温	惠晨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400MADM3HRF8N001Z

排污单位名称：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庄街道中韩产业园孵化中心B座办公楼32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DM3HRF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9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09日至2029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LYRGK（2024）-0061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承托方（乙方） 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诚实履行。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收集单价	运输费	包装费	包装方式	形态	付款方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	/	/	桶	液态	乙方	
其他废物	HW49	6 元/公斤	包含	包含	编织袋	固态	甲方	
废活性炭	HW49	6 元/公斤	包含	包含	纸箱	固态	甲方	
含油废水	HW49	10 元/公斤	包含	包含	纸箱	固态	甲方	

备注：

1. 废矿物油含水不能大于 5%，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以上危废由乙方负责运输，转运危废按照上述单价计费。起运量 3 吨以上，未达到起运量转运，需每车次 2000 元运输费
3. 此价格为 含 税价，税率为 1%。

合同要则

1、转运

1.1 废物的转移需以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为前提。

1.2 甲方负责废物的分类、包装、标注，确保交给乙方的废物没有混装和超合同签订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3 甲方将废物交给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每次需要处置废物时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并告知其待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准确数量等相关信息，转运时甲方须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协助装车、提供票据等工作。

1.5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有效资质，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物进行转移，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甲方有监督权。

2、付款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作为年危险废物管理服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无危废交由乙方处置，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 1 页 共 2 页

合同编号：LYRGK（2024）-0061

危险废物管理服务费需在3个工作日付清，乙方收到款项在30个工作日开具发票，本合同发生经济往来均以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 壹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4、违约责任

4.1 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影响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2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则需承担违约责任，给予对方一定补偿。

5、其他

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5.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后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乙方（盖章）：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街道办大阜村晨阳包装院内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西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6371660000076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33345673　1300855278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2页共2页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400MADM3HRF8N
法定代表人	席军	联系电话	18048055567
联系人	席军	联系电话	18048055567
传　真	/	电子邮箱	418431609@qq.com
地址	东经 108°39′38.736″，北纬 34°24′22.284″		
预案名称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席军	报送时间	2024.11.27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2月3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610402－2024－087－L</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李冲</td><td>经办人</td><td>李飞</td></tr>
</table>

附件 8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本项目为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5.1.8	液压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等维修	72.15%
2025.1.9	液压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等维修	75.00%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附件 9 竣工日期及竣工调试公示

中国西北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Northwest Chin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账号登录

首页 | 竣工日期公示 | 竣工调试公示 | 环保验收公示 | 免责声明

首页>竣工日期公示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浏览次数：1次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示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0日

公示期间，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18048055567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中国西北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Northwest Chin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账号登录

首页 | 竣工日期公示 | 竣工调试公示 | 环保验收公示 | 免责声明

首页>竣工调试公示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浏览次数：1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我单位现将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日期予以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18048055567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10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承诺只是使用水性漆，不使用油性漆，若因使用油性漆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我公司愿承担所有责任。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1 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1. 陕西博通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8608219T。

2. 陕西嘉博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BNTX9B3C。

3. 陈庆文，公民身份号码 610113196805022935。

乙方（承租人）：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7262746419。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甲方均指出租人 1 陕西博通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人 2 陕西嘉博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出租人 3 陈庆文，出租人 1、出租人 2 及出租人 3 为共同出租人。出租人 1、出租人 2 及出租人 3 共同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租人 1、出租人 2、出租人 3 中任一方对乙方的补充约定、承诺、声明、确认等均视为出租人 1、出租人 2 及出租人 3 的共同行为，由出租人 1、出租人 2 及出租人 3 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将其合法占有的厂房、厂房占用的土地及厂房前后空地等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1. 租赁标的物

1.1“租赁标的物”指位于 陕西省咸阳市北塬大道与咸马路十字西南角，西北（国际）机械贸易港 A2 区域 的房屋、车间、空地等租赁物图纸范围内的全部附着物、设施设备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标的物所占土地权属证号为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

1.2 租赁物中，地上房屋 四 层，结构为 框架 ，建筑面积约为 2800 平方米；地下房屋 一 层(以界梁以东为界，园区物业设备设施使用区域以外)，结构为 框架 ，建筑面积约为 205 平方米；工作车间框架 一 幢，长约 47.75 m，高约 12 m，宽约

26.65 cm；房屋外空地面积约 前院 2000 平方米、后院 1330 平方米（包括前院、后院及前后院的通道，不影响园区道路的通行），本条约定和图纸有冲突的，以图纸为准。

1.3 甲方同意在车间厂房后院硬化道路东边提供不低于 2 亩的连片空地，乙方自免租期满后免费使用两年。

1.4 附件 1：租赁标的物范围、位置及四至的图纸。附件 2：租赁标的物交付时的现状。附件 3：房屋平面图、结构图、购房合同、相关机构一次消防合格报告。附件 4：厂房后院硬化道路东边 2 亩的连片空地四至图纸。

1.5 甲方提供合计 260 千伏电源至租赁物范围内每层配电房，甲方配备一级箱和每层二级箱），在租赁物范围内提供合法的取水水源（深水井）且水质达到生活标准。确保租赁物范围内的雨水、污水排放设施设备齐全并符合政府要求，达到正常排放标准。

2. 租赁期限及用途

2.1 租赁期限共计 10 年，自免租期结束次日起算租期。租赁物自交付之日起前 6 个月为免租期，免租期内乙方不承担租金，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乙方据实承担。水电表底数以双方交付租赁房屋之日由甲方和乙方现场确认数据为准。

2.2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承诺乙方可不受任何干扰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租赁物。

2.3 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天，乙方向甲方提出续订租赁合同的，若该市场继续运营，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同乙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2.4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继续租赁达成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交回租赁标的物，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乙方有权选择拆除，或合意折价给甲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乙方有权拆除，乙方不拆除的归甲方所有。

2.5 该租赁标的物作为乙方 自用或分割转租、合作经营 使用，乙方可用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任一或多项用途，包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租赁期间内，乙方分割转租、合作经营的，在不从事法律禁止活动的情况下，其租赁物用途

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分割转租、合作经营后应口头通知甲方。

乙方分割转租、合作经营的期限不超过和甲方的租赁期，如因乙方超过本合同期限对租赁物进行分割转租、合作经营导致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后无法清理乙方转租方或合作方的，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甲方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交付时双方签署验收单，注明水、电量等事项。交付时达到 （1）电梯、水、电满足乙方经营要求，车间后围栏外移至 2 亩地外；（2）消防达到一消合格标准；（3）就租赁合同提供乙方接受的保证人或保证物并办理完毕相关抵押登记 的标准。如未达交付标准乙方予以接收租赁物的，乙方的接收行为不视为乙方同意按交付时状态交付，甲方仍负有将租赁物达到交付标准的义务。

3. 租金及其他费用

3.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每一年结算一次租金。在同时满足免租期满、甲方确认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总金额、达到约定的交

3.2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天然气、电话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单价不高于政府标准单价，应保证水、电的畅通。水费____元/吨，向 出租方 缴纳；电费____元/度，向 出租方 缴纳。

3.3 租赁期内，乙方自行管理租赁范围内的保洁、保安等物业服务工作，乙方不再向甲方承担物业管理费等除租赁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园区公共区域及设施的维护管理，为确保整个园区的正常生产经营，乙方应每月向甲方交纳 1.5 元/㎡的物业管理费（按

四层办公区的套内面积×1.5 元计算，套内面积双方在图纸上确认）。

3.4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括增值税及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所得税等），乙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租金、水费、电费、物业费等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税率），甲方逾期提供发票，乙方下次付款期限顺延至甲方完成开具上次付款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甲方共同指定以下账号收取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

账户名称：陕西嘉博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6105 0110 3903 0000 14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3.6 乙方开票信息以每次开票前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未收到新的开票信息通知前，均以已通知的开票信息为准。

4. 租赁标的物装修、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

4.1 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交付标准交付给乙方，甲方确保交付给乙方的租赁物质量符合国家及租赁物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标的物在交付标准上进行施工、装饰装修、改建，增加设施、设备，但不得改变标的物的承重结构。

4.2 甲方有义务就乙方对租赁物的装饰装修的施工图纸、装饰装修预算、装饰装修决算进行签字确认。

4.3 甲乙双方经多次沟通及慎重评估，甲方同意就乙方对装饰装修费用（包括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按 400 万元进行确认（不论后期乙方装饰装修费用多余或少于 400 万元，双方同意仍按 400 万元计算，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对此清楚知晓，且不持任何异议）。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双方均认可装饰装修完成时费用为 400 万元。

4.4 乙方对租赁物自费施工、安装的一切建筑物、装饰装修、设备、设施享有所有权。

4.5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

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4.6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租赁物达到交付时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尽量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7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自然或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害或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天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从最近一期应付甲方的费用中足额扣除。

5.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承诺租赁物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及租赁物地方标准。当乙方发现租赁物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出现问题，经双方共同委托（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于三家检测机构，另一方应于三日内选择三家中的一家作为共同委托的检测机构，如另一方逾期未选择，则由一方自行在三家中选择一家检测机构视为共同委托的检测机构）的有资质单位检测或被职能部门认定为不合格（危房等级为 C 级）且无法修复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租赁物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更换、修理。甲方自接受乙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未安排维修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就维修费用有权从最近应付甲方款项中扣除。

5.3 甲方负责对标的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及时保养和维护，对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自然损耗、非乙方原因出现的故障等进行即时地维修和保养以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

5.4 租赁期间，除政府部门原因及不可抗力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及事由停水停电或限制乙方使用租赁物。

5.5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5.6 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范围内对租赁物及相应公共区域享有广告位合法合规的使用权、收益权。

5.7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标的物。乙方不得将所租用标的物用作抵押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6.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甲方确认，租赁期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包括整体无法使用或部分无法使用，也包括车间厂房后院硬化道路东边不低于2亩的连片空地两年内整体或部分无法使用）的，甲方按不能正常使用一天顺延折算两天的标准赔偿乙方。一个月内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累计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即视为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并据实累计计算天数（累计12小时计算一天）：

6.2.1 因甲方及甲方股东、合作单位、交易对象，因该房屋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与建设单位债权人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供货关系、施工关系、债权关系等单位及其员工），因该房屋邻里等原因发生的维权、闹事、聚众、邻里纠纷等经过的天数，包括但不限于拉横幅、堵门、堵路、喊话、游行、恐吓等方式；

6.2.2 非正常停水、停电经过的天数；

6.2.3 因甲方及该房屋建设单位原因被行政处罚或司法措施（执法对象包括甲方、该房屋建设单位、乙方），自收到行政或司法文书之日开始计算至可正常使用租赁物之间的天数；同时行政处及司法罚款项由甲方承担，处罚乙方的，乙方有权就处罚款项向甲方追偿，并有权从最近应付甲方款项中扣除；

6.2.4 乙方接收租赁物后，因房屋权属、质量、建设、消防、安全等事由被政府

职能部门、司法机关要求停止装修、停工停产、限期整顿或改正或要求搬离的，自收到行相关文书之日开始计算至可正常使用租赁物之间的天数；

6.2.5 因甲方及该房屋建设单位原因发生的其他事项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经过的天数；

6.2.6 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期顺延。

6.3 因租赁物一次消防及其导致其他原因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款项由甲方承担，处罚乙方的，乙方有权就处罚款项向甲方追偿，并有权从最近应付甲方款项中扣除。

6.4 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6.4.1 因合同 5.1 条、6.2 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或甲方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合作单位、交易对象，因该房屋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债权人）等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就乙方对租赁物的装饰装修（包括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费用，根据合同解除或终止日期所处期间按以下金额赔偿乙方：免租期满后第一年内按 400 万元、第二年内按 360 万元、第三年内按 320 万元、第四年内按 280 万元、第五年内按 240 万元、第六年内按 188 万元、第七年内按 148 万元、第八年内按 108 万元、第九年内按 68 万元、第十年内按 28 万元。甲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 3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乙方，同时在合同解除或终止 30 个工作日内还应足额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使用期间对应的租赁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装饰装修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乙方可自行拆除或合意折价给甲方；装饰装修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按以下约定约定折价给甲方，起租日起三年内按 100 万元折价给甲方、第四年和第五年按 50 万元折价给甲方、第六年至第八年按年 20 万元折价给甲方。

6.4.2 甲方逾期退还或未足额退还应付费用的，按应支付费用总额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至实际付清之日。

6.4.3 非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当于当年 3 个月租金总和的违约金。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1 甲方逾期交付租赁物超过 30 天的；

6.5.2 在约定交付日期租赁物未达到约定交付标准的；

6.5.3 租赁物交付前未按合同约定就乙方对租赁物的施工、装饰装修、改建、增加设施、设备的金额进行确认的。乙方因此条解除合同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装修损失（包括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

6.6 由于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催促乙方付款，如乙方在催促后仍逾期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支付应付费用日万分之五滞纳金至实际付清之日。双方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是否应从最近应付甲方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产生纠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6.7 租赁期间内，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同意承担相当于当年 3 个月租金总和的违约金。

7. 通知

7.1 各方按以下列明的地址接收通知、文件、单据、法律文书等：

甲方共同指定接收信息为：地址【西安市征和四路 2 号】，收件人【冯涛】，联系电话【18192295335】。

乙方：搬迁至本合同租赁物前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汽配欢乐港工程机械区 20 号】，收件人【 高泽 】，联系电话【 18681853232 】。搬迁至本合同租赁物后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天马大道西北国际机械贸易港 A2 幢】，收件人【 高泽 】，联系电话【 18681853232 】

7.2 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7.3 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手机短信、微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

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 7 天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手机短信、微信方式发出的，以发送设备的记录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

8. 其他

8.1 本合同各条款的名称仅供参考，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合同内容为准。在对合同内容进行解释时，对条款的名称不应予以考虑。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依法应向有关国家机关（包括法律或有关国家机关授权的单位）和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以及依法必须对公众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透露本合同内容和所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8.2 本合同签署后，如政府部门要求对合同格式和内容作出适当调整方予备案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另行签署政府部门要求的格式合同（基本内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以完成合同备案手续。但双方特别确认，上述备案合同仅作为办理报备手续之用，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应当以本合同为准。办理上述租赁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甲乙双方各负担一半。

8.3 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措施，不构成对这种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一项或其一部分不得限制进一步行使这种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8.4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用、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不高于《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等由违约方承担。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且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陕西博通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 1 月 15日

甲方：陕西嘉博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 1 月 15日

甲方：

日期：2024 年 1 月 15日

乙方：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 1 月 15日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
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概况

该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主体建设内容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08%。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有保障，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落实，于2024年10月20日竣工，相应的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成。

1.3审批过程简况

2024 年 7 月 31 月，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安松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项目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 2407-610462-04-01-818739；2024 年 12 月 3 日，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610402-2024-087-L；2024 年 12 月 8 日，西安安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分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610400MADm³HRF8N001Z；由于企业经营地址为租赁，项目环评豁免，厂房先进了厂适应性装修，安装 Voc 治理设施，按照 Voc 治理工程，需进行环评登记，因此，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202461040200 000385。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完成建设，竣工公示网址：http://sxxjhb.com/news_1/2051.html，于 2024 年11月15 日 至 2025年1月15 日 进 行 环 保 设 施 竣 工 调 试 ， 公 示 网 址 ：http://sxxjhb.com/news_2/2052.html。1.4公众反馈意

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并设置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负责组织制定、修改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生产及非生产环保的监督工作，负责完成环境体系及其他管理体系所规定的职责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油泥、油管、含油手套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交给陕西隆益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进行了环境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漆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
油烟排气筒	油烟	2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废水总排口 1 个监测点	pH、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2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